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2023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6-26 12: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HG-2023-28

项目名称: 2023年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2,600,0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A包	¥ 350,000.00	¥ 350,000.00
2	B包	¥ 350,000.00	¥ 350,000.00
3	C包	¥ 350,000.00	¥ 350,000.00
4	D包	¥ 350,000.00	¥ 350,000.00
5	E包	¥ 600,000.00	¥ 600,000.00
6	F包	¥ 600,000.00	¥ 600,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注: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投一包或多包, 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 A/B/C/D/E/F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办法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9月份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果是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3.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截图应体现时间，且截图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时间，否则以现场查询为准；

3.6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其他特定要求：

（1）A包：“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至少应包含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工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B包：“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至少应包含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工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C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至少应包含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量测工程乙级、金属结构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D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至少应包含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量测工程乙级、金属结构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E包：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需求书的“采购清单”中A1表中所列检测参数的检测能力，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F包：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具有采购需求书的“采购清单”中A1表中所列检测参数的检测能力，在海南省具备相应的检测经营场所，仪器设备及人员，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00元（开标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6-26 12: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第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6-26 12: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第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保证金金额：1500.00元（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o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68546705。
4. 供应商未能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系统成功报名及线下现场登记的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

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大道11号海南省水务厅大楼

联系方式：0898-65969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2907房

联系方式：0898-6536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5361772

2023-06-15